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第15屆「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」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0年4月8日(星期四)下午4時30分
- 二、地點：君品酒店5樓亮仁廳(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3號)
- 三、出席：主任委員 劉國隆
副主任委員 黃秀莊 葉世宗
委員 陳奎宏 崔懋森 黃郁文 韋多芳 文毓義
林清恕 李昌憲 葉啟明 呂麗純 江華真
黃憲國 涂志明 章正琛 許中光 林建良
- 四、列席：顧問 陳銀河 鄭宜平
- 五、請假：張仁郎 王瑞民 陳志宏 黃德介 余永隆 雷昭子
王鏡偉 張永照 許嘉勇
- 六、主席：劉國隆主任委員
- 七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八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(如議程附件一，略)：
- 九、討論議案：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劉主任委員國隆

案由：研商「非開業建築師」加入建築師公會，成為贊助會員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各公會對於非開業建築師加入建築師公會，均樂觀其成，惟本案尚涉及需修正各公會之章程，建議參酌已開放非開業建築師得入會之公會做法，研修章程。

第二案

提案人：劉主任委員國隆

案由：有關本會擬成立「重大法案」小組，以因應重大法案，其相關經費來源及運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一、參酌本會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常年會費收取計算方式：各會員公會按前年度第十二月份所屬會員人數，每人每年新台幣壹仟伍佰元計算繳納。」之方式辦理。
二、章程修正草案另召開小組會議討論，草案內容提下次理事會，通過後再提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，修正通過後據以實施。

第三案 提案人：劉主任委員國隆
案由：有關推動各縣市政府之「建築工程勘驗檢查表」事宜，
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檢附桃園市政府之「建築工程勘驗檢查表」乙份（如議
程附件二，略）。
決議：請各會員公會參酌桃園市政府「建築工程勘驗檢查表」，
賡續向各縣市政府推動修正；屆時如需要本會劉理事長
協助與地方政府溝通時，將由劉理事長及桃園市韋理事
長出席協助。

第四案 提案人：劉主任委員國隆
案由：有關無法要求跨縣市執業會員，建照案件經案件所在地
公會掛件，建請各縣市公會共同協議制定制度，以維持
公會行之多年之制度慣例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本案為 108 年 5 月 28 日第 14 屆第 10 次聯繫協調委員
會提案，該次會議決議：「函轉 99 年 12 月 18 日本會暨
各會員公會理事長聯席會議紀錄，有關當時各會員公會
共同協議之共識，予各會員公會參考，並於下次會議再
議」。
決議：由本會協助相關會員公會調處。

十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葉副主任委員世宗
案由：建議本會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修正政府採購第
30 條有關勞務採購改以「應不」押標金、保證金及刪除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評分
表之廠商企業社會責任【CSR】指標。
決議：通過，列入本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定期座談會之
議題。

十一、散會：下午 7 時 30 分。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